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
MRI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YZC2017-570-1

采购人：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一、 招标文件.....	- 3 -
二、 采购内容：.....	- 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7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9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1 -
1. 总则.....	- 11 -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12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5. 开标.....	- 16 -
6. 评标、定标.....	- 16 -
7. 授予合同.....	- 18 -
9. 合同的签署.....	- 20 -
10. 履约保证金.....	- 20 -
11. 合同生效.....	- 20 -
12. 代理服务费.....	- 20 -
13. 招标人的权利.....	- 20 -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1 -
15. 其他.....	- 21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 22 -
一、 资格审查.....	- 22 -
二、 评标方法.....	- 22 -
三、 评分细则.....	- 23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6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一、 价格文件.....	- 32 -
二、 技术文件.....	- 34 -
三、 商务文件.....	- 35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8 -
一、 项目概况.....	- 38 -
二、 应用环境.....	- 38 -
三、 标准和规范.....	- 38 -
四、 技术规格书.....	- 38 -
五、 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 49 -
第五章 附件	- 49 -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1.5T 超导核磁成像系统 MRI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1.5T 超导核磁成像系统 MRI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7-570-1

二、采购内容：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MRI	套	1	“交钥匙”项目，具体要求参照供货清单（招标参数）

注：包含以上货物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上述货物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1500 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 PPP 项目：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 月 日08:30至2017年 月 日 :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 月 日 : 30分前(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元);

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 2017年 月 日 时之前到账, 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 0934-8869123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 月 日 :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宏毅

联系电话: 18919278697

地址: 庆阳市镇原县中街24号

2. 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18294078016 15213886543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投标邀请书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1.5T 超导核磁成像系统 MRI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7-570-1

二、采购内容：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MRI	套	1	“交钥匙”项目，具体要求参照供货清单（招标参数）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1500 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 PPP 项目：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中街24号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电话：18919278697

电话：18294078016 15213886543

传真：0934-7121482

传真：0934-8611080

邮编：744500

邮编：745000

E-mail：64312767@qq.com

E-mail：417144076@qq.com

联系人：李宏毅

联系人：龙超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招标人：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中街24号

电话：18919278697

传真：0934-7121482

邮编：744500

E-mail：64312767@qq.com

联系人：李宏毅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电话：18294078016 15213886543

传真：0934-8611080

邮编：745000

E-mail：417144076@qq.com

联系人：龙超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p>1. 招标项目名称: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1.5T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预算总金额: 1500万元</p> <p>3. 招标范围: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1.5T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税费等相关服务。 (3) 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到货。</p>
2	1.2	<p>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 医院业务收入; 2、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支付60%, 6个月后支付30%, 12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p>
3	1.3	<p>投标人资格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3.3	<p>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p>
5	3.4	<p>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3、缴纳期限: 2017年 月 日17时之前到账, 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缴纳进入系统指定账户、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 0934-8869123 注: 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 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 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 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表投标供应商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3、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p>
6	/	<p>投标报价限价: 1500万元</p>
7	/	<p>招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p>
8	1.4	<p>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3.6	<p>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电子版(U盘)一份(注: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 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10	4.2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截止时间: 2017年 月 日 : 30分(北京时间)
11	5.1	开标时间: 2017年 月 日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12	10.1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3	/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2人和采购代理机构1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 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 后果自负, 资格审查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
14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签收登记表签到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 例如A在B之前签到, 则A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依据“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收费规定,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公司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庆阳分行 账户: 662301077509200010 联系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 A2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18294078016 15213886543		
信用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 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2人和采购代理机构1人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6、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 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1.2 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3.2 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3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时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经现场审查后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

网上注册相关事宜请与技术信息服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9。

3.4.4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3.4.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须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及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1.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4.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 2.3 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4)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

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5).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依据“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收费规定,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公司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庆阳分行

账户: 662301077509200010

联系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18294078016 15213886543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 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2人和采购代理机构1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①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49分

投标报价：31分

政策性加分：5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9	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签收登记表签到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例如A在B之前签到，则A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部分满分为15分、技术部分为49分、投标报价为31分、政策性加分为5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一) 评审因素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接到故障咨询2小时内回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保修期实际情况，保修内容合理、有效性、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它优惠等内容，最高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进行对比，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其余不得分。	7
	业绩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2014年11月1日以后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评定。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不累计加分。	4
	信誉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誉良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参数的得4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白皮书/配置说明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负偏离≥5项不得分。 不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4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及安装计划、进度控制、培训方案的科学、可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对比，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6
	高效远程服务	投标人提出具有高效的远程服务能力，能远程处理一般故障或指导工作人员处理故障等方面进行对比。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31分	1.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1%) × 100。 1. 2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1	

	<p>1.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政策性加分 5分</p>	<p>根据原材料的节能、环保、可靠等方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对比，最优者得5分，其余企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分</p>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交易中心__份；监督部门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电话：0934-8601080
传真：0934-8601080
鉴证方代表签字：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 [合同名称] （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是）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5、 资格文件（单独装订，原件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
-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一、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p>本表中的格式自拟</p>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五、供货清单（一）”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五、供货清单”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四、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数量和规格各种预估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1.5T超导核磁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五、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量：1.5T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包含：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射频接收线圈、计算机系统、系统后处理功能、检查环境、后处理接口、扫描参数、扫描序列、高级应用技术、并行采集技术、伪影校正技术、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原厂后处理工作站（配备与MR同品牌原厂工作站）、售后服务）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到货

2、 交货地点：医院项目安装现场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说明
*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FDA或CFDA的1.5T超导磁共振机型，必须为最新、最高档机型。注：须提供FDA证或CFDA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超导线圈匀场	
2.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7	匀场时间	≤3秒	
2.8	5高斯线范围	≤4.0X2.5 m	
*2.9	磁场均匀度 (V-RMS, 典型值)		
2.9.1	10 cm DSV	≤0.004ppm	
2.9.2	20 cm DSV	≤0.02ppm	
2.9.3	30 cm DSV	≤0.06ppm	
2.9.4	40 cm DSV	≤0.27ppm	
2.10	液氦消耗量	零消耗	
*2.11	液氦容量	≥2000升	
*2.12	磁体长度	≥170 cm	
2.13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60 cm	
*2.14	磁体重量（含液氦）	≥5吨	
3. 梯度系统			
*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		
3.1.1	如果是ECO梯度系统，	≥33mT/m	

3.1.2	如果是SQ梯度系统,	$\geq 45\text{mT/m}$		
3.1.3	如果是HP梯度系统,	$\geq 40\text{mT/m}$		
3.1.4	如果是ZGV梯度系统	$\geq 33\text{mT/m}$		
*3.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20\text{ T/m/s}$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3.4	最大X、Y、Z轴扫描FOV	$\geq 50\text{ cm}$		
3.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工作周期	100%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系统	光纤射频系统,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4.2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4.3	射频发射功率	$\leq 12\text{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600\text{kHz}$		
4.5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如果具备TIM系统, 则必须提供, 且要求的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 48 个; 如果采用局部高密度技术, 则必须提供且要求射频通道数 ≥ 16 个		
4.6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7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geq 80\text{MHz}$		
4.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5. 射频接收线圈				
5.1	如果是Tim全身一体化扫描线圈(需满足全身血管扫描需求) 神经血管或头颈联合线圈 腹部相控阵线圈 全脊柱线圈 外周血管矩阵线圈 膝关节线圈 柔性线圈大号 柔性线圈小号 乳腺线圈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5.2	如果是拓扑一体化高密度靶线圈则要求: 头部线圈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膝关节线圈 柔性线圈大号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柔性线圈小号 乳腺线圈	具备 具备		
6. 计算机系统				
6.1	主计算机CPU	≥四核		
6.2	CPU位数	≥64位		
6.3	主频大小	≥2.5GHz		
6.4	内存大小	≥8GB		
6.5	计算机显示器	≥24英寸彩色LCD		
6.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6.7	硬盘容量	≥320GB		
6.8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6.9	阵列处理器主频	≥2.4GHz		
6.10	阵列处理器内存	≥16GB		
6.11	阵列处理器硬盘	≥300GB		
6.12	图像存储数(256X256)	≥400,000幅		
6.13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100% FOV)	≥5500幅/秒		
6.14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 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6.15	DICOM3.0接口	具备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7.1	3D后处理	具备		
7.2	MPR后处理	具备		
7.3	SSD后处理	具备		
7.4	MIP后处理	具备		
7.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7.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t-test定量分析	具备		
7.9	ADC-map	具备		
7.10	T1, T2值计算	具备		
7.11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7.12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8. 检查环境				
8.1	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运动状态下)	≥159Kg		
8.2	扫描床移动精度	≤1mm		
8.3	床旁控制系统	双侧		
*8.4	最低床位	≤50cm		

8.5	检查床最大床速	≥10cm/s		
8.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44cm		
8.7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8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8.9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0	VCG心电门控	具备		
8.11	呼吸门控	具备		
8.12	流程优化技术			
8.12.1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2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3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9. 后处理接口				
9.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9.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9.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9.4	DICOM发送/接收	具备		
9.5	DICOM查询/检索	具备		
9.6	DICOM基本打印	具备		
9.7	图像传输速度	1GB/秒		
10. 扫描参数				
10.1	最小二维层厚	≤0.5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0.1mm		
10.3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0.4	弥散加权B值	≥10000		
10.5	EPI 最短TR (128×128)	≤5ms		
10.6	EPI 最短TE (128×128)	≤1.2 ms		
10.7	EPI 最短TR (256×256)	≤5 ms		
10.8	EPI 最短TE (256×256)	≤1.6 ms		
10.9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10.10	最小扫描视野	≤1cm		
10.11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264		
10.12	EPI最大因子	≥512		
11. 扫描序列				
*11.1	零噪声扫描序列			
11.1.1	零噪声零TE扫描序列	具备		

11.1.2	零噪声Propeller扫描序列	具备		
11.2	自旋回波 (SE)			
11.2.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1.2.2	2D/3D FSE	具备		
11.2.3	FSE回波分享	具备		
11.2.4	三维FSE序列	具备		
11.2.5	单次激发FSE	具备		
11.2.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2.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2.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3	反转恢复 (IR)			
11.3.1	常规IR序列	具备		
11.3.2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3.3	水抑制 (FLAIR)	具备		
11.3.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4	梯度回波 (GRE)			
11.4.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4.2	3D梯度回波	具备		
11.4.3	亚秒T1加权 (2D/3D)	具备		
11.4.4	亚秒T2加权 (2D/3D)	具备		
11.4.5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4.6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4.7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1.5	平面回波 (EPI)			
11.5.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11.5.2	自旋回波EPI	具备		
11.5.3	梯度回波EPI	具备		
11.5.4	反转EPI	具备		
12. 高级应用技术				
12.1	零噪声成像			
12.1	零噪声零TE 三维T1WI成像	具备		
12.1.2	零噪声T2WI Propeller成像	具备		
12.1.3	零噪声T2WI Flair Propeller成像	具备		
12.1.4	零噪声DWI Propeller成像	具备		
12.2	体部成像			
12.2.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2.2.2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2.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2.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2.2.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2.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2.2.7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2.3	神经成像			
12.3.1	3D ASL			
12.3.1.1	Spiral k空间填充	具备		
12.3.1.2	连续性RF脉冲标记	具备		
12.3.1.3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具备		
12.3.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2.3.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3.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2.3.5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12.4	弥散成像			
12.4.1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2.4.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2.4.3	ADC值测量	具备		
12.4.4	ADC-map彩图	具备		
12.4.5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2.5	灌注成像			
12.5.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5.2	rCBV分析	具备		
12.5.3	TTP分析	具备		
12.5.4	MTT分析	具备		
12.5.5	负积分图	具备		
12.5.6	检索图	具备		
12.5.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5.8	彩色显示	具备		
12.6	血管成像			
12.6.1	2D/3D TOF法技术	具备		
12.6.2	连续多层3D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2.6.3	门控2D血管	具备		
12.6.4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2.6.5	增强对比MRA	具备		

12.6.6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12.6.7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2.6.8	自动移床MRA	具备		
12.6.9	磁化转移 (MTC)	具备		
12.6.10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2.6.11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2.6.12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2.6.13	曲面重建	具备		
12.6.14	电影回放	具备		
12.7	心脏成像			
12.7.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2.7.2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2.7.3	黑血技术, 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具备		
12.7.4	亮血技术	具备		
12.7.5	心电触发	具备		
12.7.6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2.7.7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2.8	肿瘤成像			
12.8.1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具备		
12.8.2	类PET成像功能	具备		
13. 并行采集技术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3.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4		
13.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4. 伪影校正技术				
14.1	流体补偿	具备		
14.2	呼吸补偿	具备		
14.3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4.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5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5.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5.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5.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5.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5.7	饱和带数目	≥6		
15.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5.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5.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5.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5.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5.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5.14	可变k空间填充	具备		
15.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5.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5.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5.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5.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5.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5.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5.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5.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5.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16.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配备与MR同品牌原厂进口工作站）				
16.1	影像融合处理平台	具备		
16.2	三维分析软件包	具备		
16.3	三维容积成像	具备		
16.4	仿真内窥镜功能	具备		
16.5	高级弥散功能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6	高级灌注功能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7	高级BOLD分析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8	2D/3D脑频谱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9	弥散张量成像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10	白质纤维束三维追踪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6.11	图像无缝拼接功能	具备		
17. 第三方附属设备				
17.1	水冷系统	具备		
17.2	4M专业双屏显示屏1台，3M竖屏显示屏4台	具备		
17.3	双通道双筒MR专用造影剂高压注射器	具备		
17.4	图文报告工作站3套	具备		

17.5	电脑桌4套+电脑椅8把	具备		
17.6	木制固定线圈架1套	具备		
17.7	MR升降床订做配套木梯1个	匹配升降床高度		
17.8	操作控制台、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延时2小时UPS各1套	具备		
17.9	资料柜1套	具备		
17.10	铁磁质检测系统（金属探测器）1套	保障提升MRI室安全		
17.11	胶片打印机1套、彩色打印机2台	具备		
*18. 机房放射防护部分（“交钥匙”工程）				
18.1	MR机房专业医用精密空调系统1套	具备		
18.2	机房配电柜主副各1套	具备		
18.3	操作间空调1台	≥2P		
18.4	机房屏蔽防护装修工程（包括操作间、扫描间、设备间）	具备		
18.5	扫描间、操作间监控对讲系统	具备		
18.6	机房土建改造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且不仅限于：水电路/管道/暖气改造工程等）	具备		
18.7	医用防护电动无磁检测门一套	具备		
18.8	提供电线电缆（具体参照制造商施工标准）	具备		
18.9	病人无磁转运床、轮椅各1套	具备		
19. 售后服务				
19.1	MR整机质保1年	具备		
19.2	第三方附属设备和机房配置严格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执行，最终按照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具备		
19.3	运输、安装、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具备		
19.4	免费提供操作手册每套设备各1套	具备		
19.5	培训： （1）免费提供2次现场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及维修人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临床应用功能及日常维护 （2）免费提供至少2名医师外地三甲医院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 （3）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	具备		
19.6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四〉、验收步骤：

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人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2、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方1人、采购办1人、代理公司1人及医疗设备类专家2人）进行最终验收，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零部件的缺损、外观喷漆

的刮擦等，由中标人2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五>、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支付60%，6个月后支付30%，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

第五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